

疫情防控期间常见法律问题实务解答

【编者按】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促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依法有序开展，全力以赴、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淮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会同法工委搜集整理了与疫情防控工作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汇编成《疫情防控期间常见法律问题实务解答》，以飨广大市民。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防控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 患者、疑似患者和密切接触者不服从管理时，应如何处理？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3. 患者和疑似患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是否会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4. 患者、疑似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工作范围是否应当受到限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

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因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患者和密切接触者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断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

5. 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人群和企业的金融支持有哪些？2020年1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6. 对于疫情防控，单位和个人主要有哪些法定义务，是否会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于商业、服务业经营者，还应当按照《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9085-2003）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7. 单位或个人发现患者或疑似患者是否应当报告？如何报告？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时，都应当及时报告，但应注意不得违法传播个人信息。

8. 经营者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是否会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9. 生产、销售伪劣医疗器械、医用

卫生材料的，是否会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0. 回收废旧口罩进行加工销售或者径行销售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回收废旧口罩进行加工销售或者径行销售的，不仅要承担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11. 对疫情造谣、传谣者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对疫情造谣、传谣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

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12. 疫情期间，什么情况下可以封锁疫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13. 医疗机构对患者或疑似患者采取隔离措施是否有法律依据？有。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

防措施。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因此可以适用前述规定采取隔离措施。

14. 疫情期间，是否允许野生动物交易？不允许。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明确规定：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15. 消费者能否解除或变更在疫情暴发之前签订的需要在疫情期间履行的旅游合同、订餐合同、庆典合同等？合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处理。从法律上看，合同能否解除或变更，关键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能否被认定为“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的情形，如被依法认定为“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的情形，除另有约定外，则可参考下列规定：《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整理）

<<<上接第1版

——建立“4+11”疫情防控领导体系，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分别负责一个县区，市委常委、副市长分别担任11个网格化工作组组长，各县（区）、机关直属单位、镇（街道）、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员，分别包保负责一个社区的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通过深入一线、精准指导，全面掌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堵塞工作漏洞，定期研判潜在风险，实现倒逼责任落实、提升工作实效“双推进”；

——建立“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四级防控体系，113个社区党组织全面统筹，439个网格党支部独立作战，1.1万余名机关报到的党员全部下沉楼栋党支部参与小单元防控，做好信息沟通等工作，全市8000多个楼栋，38万余户常住人口全部纳入防控体系；

——建立以大型商场、菜市场、新型农超为中心的商圈专属网格体系，由街道党组织统揽区域疫情防控工作，统一调配物资，统一调配人员，形成“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疫情防控格局。

我市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切实将“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各项部署落细落实到位。相山区相南街道将防控任务分解到657个楼栋网格，664名党员全天候值班在社区网格卡点，确保了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顺利开展；杜集区建立以“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为架构的组织体系，细化单元楼栋基础网格421个，派驻社区党员干部、党员楼栋长、志愿服务党员轮班值守。目前，全市840余个基层党组织、3.6万余名党员全面投入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夜以继日战斗在疫情防控最前沿，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硬的作风在基层一线筑牢疫情防控的“红色屏障”。

争当红色先锋，助力取得防控实效

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到社区报到的党员志愿者迅速进入“战时”状态，带头落实社区轮班值守制，严守网格卡点，做细排查走访，以严谨细致的工作站好每一班党员先锋岗。

当好示范冲在前。新华社区一片

区的包保组长、市政协委员王莉莉，在报到当天下午，就与包保组的其他同志迅速摸清情况：片区内有2名密切接触者，3名新冠肺炎确诊人员，若干名武汉来淮人员，82名湖北及外省市来淮人员，25栋居民楼中，有1座完全隔离楼栋，防控任务十分艰巨。包保组立刻将社区内63名党员进行分工、排班，确定片区巡逻、卡点值班、物资调度等七项具体工作内容，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她感叹：“三报到”的实施彻底打通了党员通向居民家庭最后一米的距离和瓶颈，让党员干部能够离百姓近一些、再近一些，真正成为百姓遇到困难时触手可及、立刻管用的人。

组织防控冲在前。杜集区高岳街道博庄社区某小区住户2人确诊为新冠肺炎，亟需党员志愿者入户摸排住户信息，刑艳华、华雪岭、胡宗旗、殷磊磊、周市民等6名在该社区报到的在职党员，第一时间主动申请参加社区防疫走访摸排，和4名社区党员干部一起进入全封闭小区，对10栋楼31个单元384户764人开展“地毯式”摸底

排查，仅用2小时便全面细致地完成了所有排查任务。

服务群众冲在前。在新华社区还有一个特殊的四党员家庭，爸爸马晓东参加卡点值班，妈妈刘红松分配到别的社区任包保组成员，女儿马秋含任楼栋长，女婿刘帅在“120”救护中心坚守一线，全家人都驻扎在各个疫情防控“小网格”，在凌冽寒风中值守一方平安……几乎所有党员都要兼顾忙碌的本职工作和大考面前的社区工作，宣传引导、信息搜集、排查监控、巡逻监督，既琐碎又繁复，却意义重大。

关键时刻豁得出，路遇艰险顶得上。广大党员干部用实干挺起一线阻击硬脊梁，用坚守刻写一心为民真担当。

汇聚强大合力，坚决赢得防控胜利

“三报到”制度实施以来，广大党员干部扎根一线、真挚为民，日复一日坚守阵地，一言一行践行使命，他们的行为深深感动了周边居民：“虽然我不知道他们是谁，但我知道他们为了谁。”广大群众纷纷写下“请战书”、按

下“红手印”，自发成立2600余个临时志愿者服务队，主动参与家门口的疫情防控。

他们有的化身“代购员”为村民跑腿带货；有的组成“夫妻档”，携手上阵；有的身穿红马甲、肩戴红袖章穿梭在小区内频频“喊话”；有的—贯热心参与社区志愿活动，“战时”更加积极踊跃贡献力量。烈山区创业青年张坤花8小时熬制80杯红糖姜汁茶，为深夜坚守在一线的疫情防控工作者驱寒送暖；丸制茶听说医护人员下班不能回家都在酒店隔离后，悉心为医护人员送去温热的奶茶，希望用平凡的举动在背后传递爱的暖意；濉溪县五沟镇魏庙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王心兴老人，顺利脱贫后心怀感恩，悄悄留下2000元“心意”助力疫情防控，感动众人……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淮北大地真正成为了一场没有旁观者的全民行动、一场齐心协力的人民战争！

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等多家单位牵头成立“小城大爱战‘疫’”微信群，汇聚近500家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其中，短短两周时间内捐款捐物合计4000余万元用于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安徽中瑞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动员职工深入外地市场组织货源，有效保障农副产品供应；家家悦真棒连锁超市、敬贤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公企业承诺“保证不涨价、保证高质量、保证服务好”，全力筹措各类疫情防控必需品；我市首家街区党支部——相南街道惠苑路街区党支部书记张燕和党员医生黄微，自费从外地购买医用酒精240瓶，自制300个医用纱布口罩，捐献给奋战在疫情前沿的基本层工作人员……

“众力并则万钧举，人心齐则泰山移。”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将始终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守一线、冲锋在前，贡献红色力量、彰显党员担当，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工作优势，不断凝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吃东西前先洗手
外出回来立即洗手
每次洗手时长不少于20秒

卫生健康 勤洗手
减少外出 不乱走